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监事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6）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管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了解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3、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加强学习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2018年，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地发展。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